公司代码：603501 公司简称：韦尔股份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167,792,294.3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韦尔股份	60350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冰	周舒扬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电话	021-50805043	021-50805043
电子信箱	will_stock@corp.ovt.com	will_stock@corp.ovt.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二）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情况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公布的数据显示，全球半导体行业2023年销售总额为5,201亿美元，与2022年5,741亿美元的总额相比下降了9.4%。从区域来看，欧洲是2023年唯一实现年增长的区域市场，销售额增长5.0%。所有其他区域市场的年销售额在2023年都有所下降。尽管2023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有所下滑，但在2023下半年，这一数据有所回升。2023年第四季度，全球半导体销售额为1,460亿美元，同比增长11.6%，环比增长8.4%。至2023年12月，大多数地区的半导体销量有所回升。

2024年WSTS预测市场规模为5,883.64亿美元，相比于上年有望实现大幅增长13.1%，这也是对2023年春季预测增长11.8%的向上修正。从区域角度来看，所有市场都预期在2024年继续扩张。特别是美洲和亚太地区，预计将实现两位数的同比增长。

2、中国半导体行业发展情况

2023年，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中国集成电路进出口数量同比有所下滑，但集成电路产量有所提升。据中国海关总署最新数据，2023年中国累计进口集成电路4,795亿颗，比上年下降10.8%；进口金额3,494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5.4%；2023年中国累计出口集成电路数量为2,678.3亿颗，比上年下降1.8%；出口金额9,567.7亿人民币，比上年下降5.0%。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的集成电路产量为3,514亿块，比上年增长6.9%。

（三）公司业务模式

1、公司采用Fabless的业务模式

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属于典型的Fabless模式，公司仅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业务外包给专门的晶圆代工厂商、封装测试厂商，公司从晶圆代工厂采购晶圆，委托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进行封装测试。

公司将设计的版图交由晶圆代工厂进行掩膜，以制作光罩。晶圆裸片由晶圆代工厂统一采购，公司采购由晶圆代工厂加工、测试后带有多层电路结构的晶圆。公司合作的晶圆代工厂主要为行业排名前列的大型上市公司，市场知名度高，与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供应稳定。

公司产品的封装测试环节委托封装测试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封装测试厂商主要为封装测试的大型上市公司，经营稳定，市场知名度较高，能够按照产能和周期安排订单生产，报价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司与其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产品覆盖的市场范围较广，根据行业、市场及产品需求情况，公司相应选择直销和代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模组厂商、ODM厂商、OEM厂商及终端客户，直销模式可以保障公司服务效率，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及反馈信息以最快的响应速度进行调整。除直销外，公司还通过知名跨国大型经销商进行代销。利用代销模式，公司可有效降低新客户开发的成本，在控制中小规模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的同时，也降低了公司对中小规模客户销售管理的人力资源及成本支出。

（四）公司设计业务产品类型

目前公司半导体产品设计业务主要由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和模拟解决方案三大业务体系构成。具体产品包括以下部分：

业务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	CMOS图像传感器	将接收到的光学信息转换成电信号，是数字摄像头的重要组成部分	消费电子、安防、汽车、医疗、AR/VR等
	微型影像模组封装（CameraCubeChip）	采用先进的芯片级封装技术整合集成晶圆级光学器件和CMOS图像传感器创新的解决方案，可以提供图像传感、处理和单芯片输出的全部功能	医疗、物联网、眼球追踪、AR/VR等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LCOS）	反射模式，尺寸非常小的矩阵液晶显示装置	可穿戴电子设备、移动显示器、微型投影、汽车、医疗等
	特定用途集成电路产品（ASIC）	支持公司CMOS图像传感器，在摄像头和主机之间起到桥梁功能的作用，提供USB、并行、串行接口解决方案以及压缩引擎和低功耗图像信号处理等功能	汽车、安防等
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	触控和显示驱动集成芯片（TDDI）	接收手机主机输出的图像数据，驱动LCD屏显示，并且侦测用户触控信号进行与智能手机的人机交互	智能手机
	显示驱动芯片（DDIC）	负责驱动显示器和控制驱动电流等功能，实现对显示屏成像的控制	智能手机
	集成式显示驱动芯片（TED）	将高性能eDP TCON和源极驱动器结合到一个用于中小型显示面板的单一芯片中，实现基于eDP的高速数据传输，更低的BOM成本及功耗和纤薄的面板设计	笔记本电脑
模拟解决方案	TVS	提高整个系统的防静电/抗浪涌电流能力	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汽车等
	MOSFET	信号放大、电子开关、功率控制等	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汽车、工业等
	肖特基二极管	电源整流，电流控向，截波等	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汽车、工业等
	LDO	具有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精密基准源、差分放大器、延迟器等功能	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汽车等
	DC-DC	起调压的作用（开关电源），同时还能起到有效地抑制电网侧谐波电流噪声的作用	消费类电子如笔记本电脑、电视机、机顶盒等
	LED背光驱动	构造一个恒流源电路，确保任何条件下背光LED的发光亮度不变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机等
	模拟开关	信号切换、功能切换等	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汽车、工业等
	CAN芯片	通过CAN协议控制器芯片和收发器芯片构建实时性强，可靠性高，通信速率快，互操作性好，灵活性高的CAN协议通讯网络	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安防等
	LIN芯片	通过采用LIN可以构筑简单、低成本的局域网络，为现有汽车网络提供辅助	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安防等
	SBC	集成了电源、通信、监控诊断、安全监控等特性的独立芯片	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安防等

（五）公司代理销售业务产品类型

公司作为典型的技术型半导体授权分销商，与原厂有着紧密的联系。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FAE队伍，顺应国内半导体行业的产业地域布局，公司分销体系境内外多地设立了子公司，构建采购、销售网络、提供技术支持、售后及物流服务等完整的业务模块。

分销业务产品可分为电子元件、结构器件、机电系统、集成电路、射频器件等，覆盖了移动通信、家用电器、安防、智能穿戴、工业设备、电力设备、电机控制、仪器仪表、汽车部件及消防等诸多领域。

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	主要代理原厂
电子元件	电阻、电容、电感、晶振等	松下、乾坤、国巨、三星、华新科、华德、TXC等
结构器件	连接器、卡座、卡托、PCB、喇叭、驻极体等	莫仕、松下、南亚、共达等
机电系统	伺服、电机、风扇、PLC等	松下、NIDEC、台达等
集成电路	芯片、Sensor、Memory、Flash、传感器、二三极管等	光宝、江波龙、XMC、昆腾微、景略、荣湃、力生美、芯昇、前海维晟、海栎创、爱芯、九天睿芯、国民技术、BOSCH等
射频器件	滤波器等	松下、ACX、佳利、华莹、芯朴、华新科等

公司根据自身代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市场因素，对所代理的产品线进行动态管理。半导体分销业务是公司了解市场需求的重要信息来源，在维持现有的半导体分销业务销售规模的背景下，公司将与下游模组厂商和终端厂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及时了解市场趋势和终端厂商在研产品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技术研发和储备，使企业的新技术能顺应市场变化，减少下游行业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助力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迅速发展。

（六）公司产品主要应用

公司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触控和显示解决方案以及模拟解决方案用于多个行业的众多应用领域，提供解决方案赋能诸多市场（包括汽车、手机、家居安防、医疗及AR/VR等新兴技术领域）的关键任务应用。

1、智能手机

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使智能手机制造商能够向消费者提供专业级相机。消费者通过智能手机的相机功能，捕捉和分享生活中的时刻：与朋友的自拍、子女的生日聚会、体育赛事、旅行经历，且此类情况不胜枚举。随着智能手机取代独立相机成为消费者的首选相机，其对成像技术的要求也大大提升。

公司先进的图像捕捉技术使用户能够捕捉高质量的静态和视频图像，同时保持高标准的性能。公司已经开发从像素架构到图像捕捉技术的全套核心技术，以及用于晶圆级摄像头模组的创纪录CameraCubeChip?技术。公司量产销售广泛用于其旗舰机型的高分辨率图像传感器，同时努力加强公司在像素微型化和图像分辨率方面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继续致力于提供行业领先的触控和显示以及模拟解决方案，公司在相关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从而推动公司技术不断发展。公司的TDDI技术也越来越多地获得领先智能手机公司的广泛采用。公司新研发的OLED DDIC产品已得到中国领先的面板供应商测试和批准。近年来，智能手机市场对电池容量和充电速度的需求也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公司的模拟产品帮助客户较好的解决了功率密度和电源管理需求。

2、汽车电子

近年来，汽车图像传感器市场经历了大幅增长，该趋势预计将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不断扩大的技术应用和全球各地的法律规定直接推动了更高的汽车CIS的装配率。除了传统后视摄像头外，全方位的内部监控和观察能力也已成为一种明确的必需功能。通过ADAS和车内监控系统的开发和实施，预计汽车将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取得进展。

公司稳健而紧凑的CIS设计考虑了汽车市场的需求，以提供行业领先的图像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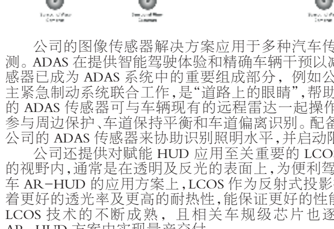

公司的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应用于多种汽车传感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ADAS及舱内监测。ADAS在提供智能驾驶体验和精确车辆干预以减少潜在的重大事故方面必不可少。图像传感器已成为ADAS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公司的ADAS传感器与自适应巡航控制和自主紧急制动系统联合工作，是"道路上的眼睛"，帮助传感车辆响应和运作的最安全方式。公司的ADAS传感器可与车辆现有的远程雷达一起操作，用于调节速度、启用制动系统，帮助系统参与周边保护、车道保持平衡和车道偏离识别。配备交通标志识别和自动头灯调整的车辆依靠公司的ADAS传感器来协助识别照明水平，并启动限速警报。

公司还提供对赋能HUD应用至关重要的LCOS产品。HUD通过将信息直接投影至用户的视野内，通常是在透明及反光的表面上，为便利驾驶员操作及驾驶安全提供更强支持。在汽车AR-HUD的应用方案上，LCOS作为反射式投影技术，与目前主要应用的DLP方案相比有着更好的透光率及更高的耐热性，能保证更好的性能从而也能更好的保护驾驶员的安全。随着LCOS技术的不断成熟，且相关车规级芯片也逐步问世，目前公司LCOS产品已在汽车AR-HUD方案中实现量产交付。

3、安防市场

安防摄像头广泛应用于公共交通、办公大楼等大型应用场景，同时其已经成为智能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安防系统变得越来越不可缺少。公司的Nyxel?近红外技术建立在公司PureCel?Plus像素架构上，使安防摄像头能够在低光下看得更清楚、更远，同时更省电。同时，公司在提供家居安防应用节能的电源管理解决方案以及最佳接口保护产品方面持续处于前沿地位，公司的高分辨率、低功率和高灵敏度图像传感器已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4、笔记本电脑

公司为新兴的笔记本电脑和娱乐成像应用（不仅限于传统的视频通话和会议）提供一流的图像系统解决方案。新兴的应用（如眼球追踪），以及为增加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的安全性而采用的前所未有的面部或虹膜识别进行认证的应用，正在提高人们对红外全局快门传感器和RGB-IR等新成像技术的兴趣。

5、医疗

内窥镜成像解决方案的医疗市场正在快速增长，其驱动因素包括对微创诊断和治疗手术的需求、社会经济趋势（如人口老龄化），以及不断上涨的医疗费用（通过远程医疗进行远程健康监测，医生在办公室及其他地方也可以进行远程手术操作）。技术的发展也使该行业逐渐从杆状透镜、纤维镜和CCD图像传感器转向基于CMOS的尖端芯片图像传感器，在减少成本的同时提升性能。一次性内窥镜和导管头能够在低光下重复使用的设备有优势，后者有可能产生交叉污染的风险。公司是业界首批能够提供完整的端对端医疗成像子系统的供应商之一，帮助医疗器械厂商能够专注于打造差异化的核心内窥镜和导管设计，同时加快产品上市并降低开发成本。公司提供行业领先的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涵盖各种内窥镜和导管手术。公司的综合医疗成像解决方案继续引领医疗行业，满足医疗行业不断扩大的技术需求。

6、新兴市场

AR/VR等新兴市场是受教育、娱乐、旅游、健身和游戏行业推动的高增长市场。公司以创新的成像、接口保护和电源管理解决方案不断推动市场的发展。AR/VR技术的需求在不断增长，市场持续地开发能发挥其独特能力的新应用。公司通过向全球受众提供尖端的视觉和传感解决方案，继续助力该增长。

在AR/VR领域的应用，公司突出表现在赋能全局快门摄像头实现眼球追踪、同步定位和制图（"SLAM"）的能力。在AR/VR应用领域，眼球追踪和高效处理是必备功能。减少和消除图像伪影是为终端用户提供高质量体验和产品满意度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公司对全局快门技术的使用和持续开发满足了这种技术需求。除了全局快门技术，公司的紧凑型传感器还包括卓越的低光灵敏度解决方案，而这是实现手势检测、深度和运动检测以及头部和眼球追踪所需的功能。同样，公司的全局快门技术通过消除SLAM应用中的图像伪影和提高低光灵敏度，使图像捕捉更加清晰、精度更高。此外，公司开发的LCOS产品将在使AR/VR解决方案更加可行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0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7,743,164,482.50	35,191,024,382.67	35,190,162,215.72	7.25	32,080,548,387.14	32,079,927,54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50,826,201.46	18,019,224,604.39	18,018,359,969.44	19.04	16,198,933,601.06	16,198,313,972.34
营业收入	21,020,641,622.86	20,078,179,456.15	20,078,179,456.15	4.69	24,103,509,570.58	24,103,509,57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623,916.73	990,308,727.22	990,063,720.99	-43.89	4,476,807,102.38	4,476,187,47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009,609.54	96,038,113.99	95,793,107.76	43.70	4,003,501,039.20	4,002,881,41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6,687,722.22	-1,993,297,788.47	-1,993,297,788.47	478.10	2,192,411,060.29	2,192,411,06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5.80	5.80	减少2.82个百分点	33.06	3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84	0.84	-44.05	3.83	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84	0.84	-44.05	3.80	3.8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35,380,842.17	4,523,080,023.17	6,222,948,237.97	5,939,232,51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55,972.86	-45,739,082.11	215,293,747.79	187,213,27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64,487.77	-100,925,787.57	208,819,448.05	8,151,46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860,098.36	1,747,451,618.00	2,324,101,931.73	2,082,274,074.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0

四、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5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3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虞仁荣	0	358,472,250	29.49	0	质押	167,758,4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666,412	145,026,130	11.93	0	无	0	其他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89,132,662	7.33	0	质押	56,456,000	其他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1,356,941	2.58	0	无	0	其他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1,000,000	31,000,000	2.55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2,535,294	25,661,955	2.1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3,159	18,772,158	1.54	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27,191	12,352,790	1.02	0	无	0	其他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874,604	0.9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4,543	11,651,441	0.9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虞仁荣先生控制的企业，虞小荣先生系虞仁荣先生弟弟，均为虞仁荣先生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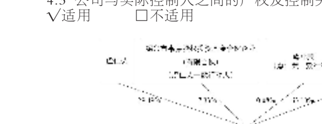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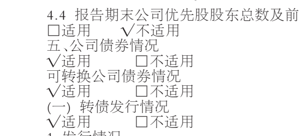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了2,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4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4.4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2、可转债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公司已就本次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韦尔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4,265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富国富益进取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380,000	4.4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8,865,000	3.24
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767,000	2.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98,000	2.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38,000	2.15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七组合	45,501,000	1.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84,000	1.7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7,535,000	1.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74,000	1.45
尚正基金－平安银行－尚正基金恒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79,000	1.24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韦尔转债	2,433,260,000	283,000	0	0	2,432,977,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韦尔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83,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714
累计转股数(股)	31,488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36
尚未转股额(元)	2,432,977,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7122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6/30	222.52	2021/6/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222.52元/股。
2022/7/28	164.44	2022/7/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164.44元/股。
2023/7/31	164.36	2023/7/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164.36元/股。
2023/11/10	162.80	2023/1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公司完成发行GDR，转股价格调整为162.80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62.80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7.4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3.05%。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已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7日出具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072]，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韦尔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未来年度公司还债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等。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韦尔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元人民币（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210.21亿元，较2022年增长4.6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6亿元，较2022年减少43.89%。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2,839,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7,161,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4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3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2,017,024,217.06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为120,888,627.2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9,377,988.43元。

（二）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272,046,046.05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505,727,125.04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利息收入	5,727,125.04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378,395,182.66
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378,348,118.01
支付银行手续费	47,064.65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399,377,988.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99,377,988.43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8236710307	860,832.14
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34897	已销户
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6188888809	395,994.74
4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280966	已销户
5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182	已销户
6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203	已销户
7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312	已销户
8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19618888860	1.00
9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15555788816865	398,121,160.55
合计				399,377,988.43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78,348,118.01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设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设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41,829.43元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由于"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部分设备交付周期较长，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项目全部采购设备，待全部设备交付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产线安装调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设备交付周期，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预计"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将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其他发行事项

（一）GDR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2号）核准，并经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同意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

本次发行的GDR已于2023年11月10日（中欧时间）正式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GDR证券全称：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GDR上市代码：WILL，本次发行GDR数量为31,000,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其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

（二）GDR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45亿美元，扣除承销相关费用后实际到账约为4.37亿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约为人民币15.65亿元。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71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34.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558.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0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有	130,000.00	18,441.54	18,441.54	0.00	18,508.33	66.79	100.36	2022年10月	610.42	注1	否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无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9,456.18	41,316.84	-38,683.16	51.65	2024年3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8,716.10	28,716.10	28,716.10	0.00	28,716.1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有		83,482.95	83,482.95	8,378.63	84,024.21	541.26	100.6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展项目	有		20,899.15	20,899.15	0.00	20,960.43	61.28	100.29	2023年1月	908.47	是	否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展项目	有		7,316.53	7,316.53	0.00	8,176.51	859.98	111.75	2023年8月	373.53	注2	否
合计	/	238,716.10	238,856.27	238,856.27	37,834.81	201,702.42	-37,153.85	84.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部分设备交付周期较长，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项目全部采购设备，待全部设备交付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产线安装调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设备交付周期，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该项目延期，预计将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受行业宏观因素以及下游细分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存货库存去化，控制了晶圆投产量，并相应地减少了晶圆测试及重构业务的需求，这也导致在报告期内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受行业宏观因素以及下游细分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相较原规划，公司削减了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的投产量，导致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在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3：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已于2024年3月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结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竑	1999年	1997年	1999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燕	2019年	2008年	2019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骞	1994年	1998年	2011年	2020年

2、上述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陈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2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本期签字会计师：宋文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2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3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谢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1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立信及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278.00万元，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90.0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368.00万元。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立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2号）核准，并经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已于2023年11月10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GDR数量为31,000,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其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

因GDR发行新增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31,000,000股。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4日。

2、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4月21日。

3、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4、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15日。

公司上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在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内，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2,978,962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2,978,962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1,348,717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348,717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韦尔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2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1,942股。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14,426,982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14,426,98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事实，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550.394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442.698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15,503,94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14,426,982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上述特殊情况指： 1、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投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重大资金支出；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上述特殊情况指： 1、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投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重大资金支出；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不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应通过多种渠道，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也应当通过前述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不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应通过多种渠道，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也应当通过前述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策划投资者接待日、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征询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策划投资者接待日、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征询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